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 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助力企业纾困减负 若干措施办事指南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助力企业纾困减负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规〔2021〕7号），我市各责任单位制定了相关扶持政策的办事指南，现将《办事指南》予以公布。各区、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要通过各自网站、新媒体等平台主动向社会发布，耐心做好政策辅导和解读工作，按照指南规定的相关流程和申报材料，积极组织指导扶持对象申报，尽快将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0月7日

附件：《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助力企业纾困减负若干
措施办事指南》

（此件主动公开）

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助力企业纾困减负若干措施办事指南

类别	序号	政策内容	申报流程	申报材料	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责任部门
一、 加大金融支持 力度	1	对受疫情影响的重点区域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按年化利率予以1个百分点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6个月，单个企业贴息不超过10万元。	由注册地所在区（管委会）负责办理，具体如下： 1. 企业按要求准备材料，提出申请； 2. 受理部门审核企业申报材料； 3. 审核通过的企业由受理部门拨付贴息资金。 【具体见《强化金融支持受疫情影响市场主体共渡难关若干措施》（厦金管〔2021〕68号及相关细则）】	1. 申请表、法定代表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 2. 企业划型佐证材料 （1）以下三种材料择一种提供： 2020年度经税务部门确认的企业纳税申报表、经中介机构审计的专项审计报告、未审计财务报表并辅以相关纳税申报表佐证 （2）企业用工人数佐证材料（企业代缴个税人数或企业缴纳社保人数证明等） 3. 贷款相关材料（借款合同、贷款借据或入账凭证，企业近半年流水或对账单、利息单等） 4. 非停工停产企业申请的，需提供所属行业佐证材料（以主营业务收入进行判断，可提供2020年的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等作为佐证）	思明区：2667186/2667177 湖里区：5726037 集美区：6688127 海沧区：6885721 同安区：7020231 翔安区：7886282 火炬管委会：5380089 自贸委：2621675	市金融监管局、财政局，人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厦门银保监局、厦门证监局、各区人民政府，火炬管委会，自贸委
二、 减轻企业 税费负担	2	企业在2021年10月纳税申报期可享受前三季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办理纳税申报时直接享受	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区级各主管税务机关（联系方式详见： http://xiamen.chinatax.gov.cn/xmswcms/content/19394.html ）	厦门市税务局
		对所属期为2021年度的文化事业建设费予以免征。	办理缴费申报时直接享受	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厦门市税务局

类别	序号	政策内容	申报流程	申报材料	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责任部门
二、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2	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受疫情影响的重点区域内的房产和土地，以及受疫情影响的重点行业企业持有的房产和土地，免征2021年9月至12月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办理纳税申报时直接享受	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区级各主管税务机关（联系方式详见： http://xiamen.chinatax.gov.cn/xmswcms/content/19394.html ）	厦门市税务局
		其他纳税人缴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减免税申请。	符合房产税核准类税收减免的纳税人，应当提交核准材料，提出申请，经依法具有批准权限的税务机关按规定核准后方可享受。 1. 纳税人提交书面申请； 2. 税务机关受理申请； 3. 税务机关核准并送达文书。	1. 《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 2. 减免税申请报告（列明减免税理由、依据、范围、期限、数量、金额） 3. 不动产权属资料或其他证明纳税人使用房产、土地的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4. 证明纳税人困难的相关材料（如财务报表）	区级各主管税务机关（联系方式详见： http://xiamen.chinatax.gov.cn/xmswcms/content/19394.html ）	厦门市税务局
	3	对按期缴纳税款有特殊困难的，在缴纳税款期限届满前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延期缴纳，延长期限不超过3个月，期间不加收滞纳金。	1. 纳税人提交书面申请； 2. 税务机关受理申请； 3. 税务机关核准并送达文书。	1.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2. 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原件及复印件 3. 经办人身份证件 4. 代理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件	市税务局：12366/5315633 思明区局：2661852 湖里区局：5690210 海沧区局：6510900 集美区局：6106968 同安区局：7579863 翔安区局：7880329 火炬区局：5717125 象屿区局：6039871 第三分局：2126098	厦门市税务局

类别	序号	政策内容	申报流程	申报材料	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责任部门
二、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3	将2021年10月的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10月31日，受疫情影响期限内仍无法办理纳税申报的可依法申请延期。对因封控管控措施影响，逾期申报或报送相关资料的，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说明理由后，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1. 纳税人提交书面申请； 2. 税务机关受理申请； 3. 纳税人预缴税款； 4. 税务机关核准并送达文书。	1.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2. 经办人身份证件 3. 代理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件	区级各主管税务机关（联系方式详见： http://xiamen.chinatax.gov.cn/xmswcms/content/19394.html ）	厦门市税务局
	4	2021年10月至12月期间，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从原始费率8%下调至6%；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失业保险缴费费率单位缴纳部分由0.5%下调至0.25%。	办理缴费申报时直接享受	无需材料	区级各主管税务机关（联系方式详见： http://xiamen.chinatax.gov.cn/xmswcms/content/19394.html ）	市人社局、医保局，厦门市税务局
		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办理参保登记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由税务部门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补办登记和缴纳社会保险费，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期间不加收滞纳金，视同正常缴费，不影响个人社保权益。	办理缴费申报时直接享受	无需材料	区级各主管税务机关（联系方式详见： http://xiamen.chinatax.gov.cn/xmswcms/content/19394.html ）	市人社局、医保局，厦门市税务局
	5	2021年9月至12月期间，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1. 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向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提出申请； 2.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审批。	1. 《住房公积金单位缓缴申请表（疫情专用）》（可从公积金中心官网 gjj.xm.gov.cn 的“下载中心”下载） 2. 企业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12329	市住房局

类别	序号	政策内容	申报流程	申报材料	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责任部门
二、 减轻 企业 税费 负担	5	2021年9月至12月期间，受疫情影响的职工，住房公积金贷款不能正常还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计逾期利息。	1. 借款人到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受委托银行业务网点申请； 2. 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受委托银行业务网点受理审核； 3.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将已收的逾期罚息退还借款人。	1. 《住房公积金贷款逾期罚息退还申请表》（可从公积金中心官网 gjj. xm. gov. cn 的“下载中心”下载） 2.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12329	市住房局
三、 降低 企业 经营 成本	6	对工业和一般商业企业2021年10月和11月的用水，给予0.8元/吨的优惠。免收工业和一般商业企业2021年10月至11月的城镇污水处理费。	工业和一般商业用户免申报。	无需材料。 说明：对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和一般商业，由供水企业减免2021年11月、12月抄见水量的城镇污水处理费和其他行业用水价格基础上给予0.8元/吨的优惠。	水务集团服务热线：96303 舫山水厂服务热线：7166020 安兜水厂服务热线：5773469	市市政园林局

类别	序号	政策内容	申报流程	申报材料	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责任部门
三、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6	对工业和一般商业企业2021年10月和11月的用气，给予0.2元/立方米的优惠。	工业和一般商业用户免申报。	无需材料。 说明：供气企业根据用户性质，直接给予工业和一般商业企业0.2元/立方米优惠（不包括食堂用气）。 1. 工业和一般商业企业非IC卡表用户在2021年10月1日—11月30日期间按抄表日抄回抄见气量给予降低0.2元/立方米的优惠； 2. 工业和一般商业IC卡表用户按2021年10月1日—11月30日期间累计充值量给予降低0.2元/立方米的优惠，但此期间最高优惠气量不超过该充值表具在2021年7月1日-8月31日期间的实际累计充值总量，如用户在2021年7月1日-8月31日期间未充值，则以该充值表具在燃气客服系统中记录的最近一笔充值量作为最高优惠气量。	华润燃气服务热线：968860 华润燃气客服中心：5064130	市市政园林局
		对受疫情影响的重点区域，自9月1日起转为低风险后的次月末，实行欠费不停电和延长缴费期限等措施，免收因疫情产生的电费违约金。	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个人到线上申请，申报流程如下： 1. 通过“网上国网”APP绑定户号，在“客户服务”中联系专属客户经理，或联系24小时服务热线22666666，提出申请； 2. 供电公司审核申请材料； 3. 审核通过可以在转为低风险后的次月末，免收因疫情产生的电费违约金。	1. 申请报告：说明何时从中高风险转为低风险（或何时从封控区管控区解封）、减免违约金时间和金额等； 2. 为便于申报，可采用网络或邮寄等方式收取申请报告。	1. “网上国网”APP线上申请（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  2. 拨打24小时供电服务热线22666666申请	国网厦门供电公司

类别	序号	政策内容	申报流程	申报材料	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责任部门
三、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7	对承租市、区国有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权属的经营性房产以及保障房配套商业用房用于生产经营，且最终承租人为非国有企业和非机关事业单位的给予租金减免，其中：对受疫情影响的重点区域和受疫情影响的重点行业企业免收2021年9月和10月租金，其他减半收取。	保障房配套商业用房： 1. 厦门安居置业有限公司向承租户发送通知及相关附件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提供租金减免申报材料； 2. 受理部门按工作方案审核承租户申报材料； 3. 审核通过后给予承租人相应减免。	1. 关于厦门市保障性住房配套商业店面租金减免确认函 2. 关于厦门市保障性住房配套商业店面租金折让确认函 3. 企业性质划型承诺书及附件（个体工商户：身份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企业：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厦门安居置业有限公司商业运营部：5908005、5908263 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客服热线：968383	市住房局
			市直管公房非住宅： 1. 承租人或最终承租人（实际使用人）向公房管理单位提交租金减免申请； 2. 各公房管理单位审核通过后直接减免。	1. 减免申请报告 2. 有效的最终承租人（实际使用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市旧城保护开发公司：2996110 市房屋事务中心：2859245 鼓浪屿房管理所：2063441 建发广悦建兴公司：2020665	市住房局
			市属国有企业： 1. 由产权持有国企通知承租户减免租金，并在一定期限内提供证明材料，办理相关手续； 2. 由受理单位审核确认，审核通过后，与承租户协商采用相应方式兑现到位。	证明材料提交出租方国企留存备查	市国资委：2858552	市国资委

类别	序号	政策内容	申报流程	申报材料	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责任部门
三、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7	对承租市、区国有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权属的经营性房产以及保障房配套商业用房用于生产经营，且最终承租人为非国有企业和非机关事业单位的给予租金减免，其中：对受疫情影响的重点区域和受疫情影响的重点行业企业免收2021年9月和10月租金，其他减半收取。	思明区： 1.承租机关事业单位权属的经营性房产：由各公房管理单位通知承租户申报租金减免，经各公房管理单位审核通过后与承租户协商采用相应方式兑现到位； 2.承租国有企业出租的经营性房产：由国企通知承租户申报租金减免，经国企审核通过后与承租户协商采用相应方式兑现到位。	1.减免申请报告 2.承租户营业执照复印件、租赁合同 3.受理单位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思明区： 区财政局：2667183 思明控股：13950189690 思明城建：15860739223	各区人民政府，火炬管委会，自贸委
			湖里区： 国有企业自持的房产或由国企代管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经营性房产，由国企通知承租户申报减免租金，并在一定期限内办理相关手续，如：审核确认，审核通过后，与承租户协商采用相应方式兑现到位。	1.减免申请 2.有效的最终承租人（实际使用使用人）营业执照、承租合同复印件 3.申报单位要求的其他材料	湖里区： 国投房产及政府经营性资产：5382853 天地房产：186507447923	
			集美区： 区属国有企业：无需申报 1.由产权持有国企通知承租户减免租金，并在一定期限内办相关手续； 2.由受理单位审核确认，审核通过后，与承租户协商采用相应方式兑现到位。 直管公房非住宅，参照市级执行。	区属国有企业出租的经营用房，由国企与承租方协商减免方式。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集美区： 国企经营用房：6688527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6068464	

类别	序号	政策内容	申报流程	申报材料	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责任部门
三、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7	对承租市、区国有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权属的经营性房产以及保障房配套商业用房用于生产经营，且最终承租人为非国有企业和非机关事业单位的给予租金减免，其中：对受疫情影响的重点区域和受疫情影响的重点行业企业免收2021年9月和10月租金，其他减半收取。	海沧区： 1. 承租机关事业单位权属的经营性房产及保障房配套商业用房：承租户提交相关材料到海投物业审核；海投物业初审通过后，提交区建交局（工信局）、财政局审核。 2. 承租国有企业出租的经营用房：租户直接向区属国有企业提出申请减免。	1. 承租机关事业单位权属的经营性房产及保障房配套商业用房： （1）减免租金申请表 （2）企业、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3）租赁合同 （4）相关缴款凭证 （5）受理单位需要的其他材料 2. 承租国有企业出租的经营用房：租户直接向区属国有企业提出申请减免。	海沧区： 厦门海投物业有限公司： 6808887/6808882 海投集团：6881320 城建集团：6085888 海发集团：6808312	各区人民政府，火炬管委会，自贸委
			同安区： 1. 由承租方向产权持有国企或机关事业单位申请减免租金； 2. 由受理单位审核确认，审核通过后，与承租户协商采用相应方式兑现到位。	1. 减免申请报告 2. 有效的最终承租人（实际使用使用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同安区：7550201	
			翔安区： 1. 由产权持有国企通知承租户减免租金，并在一定期限内办理相关手续； 2. 由受理单位审核确认，审核通过后，与承租户协商采用相应方式兑现到位。	证明材料提交出租方国企留存备查	翔安区：7886313	

类别	序号	政策内容	申报流程	申报材料	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责任部门
三、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7	对承租市、区国有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权属的经营性房产以及保障房配套商业用房用于生产经营，且最终承租人为非国有企业和非机关事业单位的给予租金减免，其中：对受疫情影响的重点区域和受疫情影响的重点行业企业免收2021年9月和10月租金，其他减半收取。	火炬高新区：无需申报 1. 由产权持有国企或事业单位通知承租户减免租金，并在一定期限内办理相关手续； 2. 由受理单位审核确认，审核通过后，与承租户协商采用相应方式兑现到位。	证明材料提交出租方国企留存备查	火炬管委会：5380985	各区人民政府，火炬管委会，自贸委
			自贸区：无需申报 1. 由公房管理单位通知承租户减免租金，并在一定期限内办理相关手续； 2. 由受理单位审核确认，审核通过后，与承租户协商采用相应方式兑现到位，并进行公示。	无需材料	自贸委：2632161	
四、支持企业用工	8	企业2021年自主招收初次来厦就业或本市新成长的劳动力，7月1日前已办理就业登记、缴交社保并在同一企业连续工作到12月31日的，按500元/人给予一次性稳岗补贴。	企业登录“厦门市产业企业人力资源服务平台（ https://app.hrss.xm.gov.cn/xmhr ）对公平平台”，系统自动判断符合条件的人员信息及补贴金额，企业核对确认后，拨付企业账户。	全程网办，无需提供纸质材料	1. 市劳动就业中心：5205591/5039286/12333 2. 思明区就业中心：5863055/5863761 3. 湖里区就业中心：5667930 4. 集美区就业中心：6213632 5. 海沧区劳动就业中心：6582736	市人社局、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火炬管委会，自贸委
		企业2021年10月至12月自主招收初次来厦就业或本市新成长的劳动力，办理就业登记、缴交社保并在同一企业连续工作2个月及以上的，按500元/人给予企业一次性招工奖励。	企业登录厦门市产业企业人力资源服务平台（ https://app.hrss.xm.gov.cn/xmhr ）对公平平台进行申报。 企业网上申报→系统审核→审核办结。	全程网办，无需提供纸质材料	6. 同安区劳动就业中心：7316751 7. 翔安区就业中心：7889960 8. 火炬高新区管委会：5380135 9. 自贸委人力局：5626720	

类别	序号	政策内容	申报流程	申报材料	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责任部门
五、促进受影响行业加快恢复	9	对营收达到一定条件的交通运输业、住宿和餐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旅游业、会展业的企业，按营收1%予以奖励，每家企业累计奖励资金不超过200万元。其中：对2021年10月至12月营收合计达50万元的，可按该阶段营收先行予以奖励；对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营收合计达100万元的，按该阶段营收总额应兑现的奖励予以补足。	由企业注册地所在区（管委会）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办理，申报流程如下： 1. 企业满足条件后按要求准备材料，提出申请； 2. 受理部门负责审核企业申报材料，并核对企业的所属行业及营收情况； 3. 审核通过后由受理部门拨付资金。	1. 申请报告 2. 申请扶持期间的营业收入佐证材料（以下三种材料择一种提供即可）： （1）经税务部门确认的企业纳税申报表 （2）经中介机构审计的专项审计报告 （3）提供企业未审计财务报表的，需辅以相关纳税申报表佐证 3. 所属行业佐证材料（以主营业务收入进行判断，可提供2020年的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等作为佐证）	思明区：2667116（餐饮业）；5880960（住宿、旅游业）；5886432（文化体育和旅游业）	市交通局、商务局、文旅局、体育局、财政局，市文发办，各区人民政府，火炬管委会，自贸委
					湖里区：区工信局（交通运输业）5722168；区商务局（餐饮业）5726985；区文旅局（文化娱乐5722798、旅游会展5720993、体育5722747）	
					集美区：交通运输业企业：6078297（区建设交通局）；餐饮业企业：6683623（区商务局）；住宿业、旅游业企业：6213755，文化和娱乐业企业：6151752，体育业企业：6213755（区文旅局）	
					海沧区：交通运输业企业：6888260（区建交局）；餐饮业企业：6056639（区工信局）；住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旅游业、会展业企业：6053253（区文旅局）	

类别	序号	政策内容	申报流程	申报材料	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责任部门
五、促进受疫情影响行业加快恢复	9	对营收达到一定条件的交通运输业、住宿和餐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旅游业、会展业的企业，按营收1%予以奖励，每家企业累计奖励资金不超过200万元。其中：对2021年10月至12月营收合计达50万元的，可按该阶段营收先行予以奖励；对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营收合计达100万元的，按该阶段营收总额应兑现的奖励予以补足。	由企业注册地所在区（管委会）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办理，申报流程如下： 1. 企业满足条件后按要求准备材料，提出申请； 2. 受理部门负责审核企业申报材料，并核对企业的所属行业及营收情况； 3. 审核通过后由受理部门拨付资金。	1. 申请报告 2. 申请扶持期间的营业收入佐证材料（以下三种材料择一种提供即可）： （1）经税务部门确认的企业纳税申报表 （2）经中介机构审计的专项审计报告 （3）提供企业未审计财务报表的，需辅以相关纳税申报表佐证 3. 所属行业佐证材料（以主营业务收入进行判断，可提供2020年的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等作为佐证）	同安区：交通运输业企业：7360571（区建设交通局）；餐饮业、会展业企业：7020056（区工信局）；住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旅游业企业：7022939（区文旅局） 翔安区：7089918（交通运输业）、7889813（餐饮业、会展业）、7889852（住宿、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旅游业） 自贸委：2616915	市交通局、商务局、文旅局、体育局、财政局，市文发办，各区人民政府，火炬管委会，自贸委
	10	对市重点工业企业（同安区扩大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021年1月至9月设备购置费不低于500万元且符合技改补助政策的项目，按项目设备投入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补助资金的50%可以在2021年内先行拨付。	由企业注册地所在区（火炬管委会）负责办理。申报流程如下： 1. 符合条件的企业向企业注册地所在区（火炬）工信部门申报； 2. 各区（火炬）工信部门对企业所提供材料进行审核（包括信用查询及涉黑涉恶信息比对），确定企业可补助资金； 3. 审核通过的企业由所在区（火炬）工信部门拨付扶持资金。	1. 技改补助预拨付资金申请表、汇总表 2. 技改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3.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报表 4. 2021年1-9月企业入库期完税证明 5. 项目设备购置明细表及发票复印件 6. 项目申报企业诚信承诺书	市工信局：2896772/2896745 思明区科信局：5885926 湖里区工信局：5280681 集美区工信局：6221819 海沧区工信局：6085939 同安区工信局：7022319 翔安区工信局：7880521 火炬管委会：5380068	市工信局、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火炬管委会，自贸委

类别	序号	政策内容	申报流程	申报材料	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责任部门
五、促进受影响行业加快恢复	11	继续实施《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大消费旅游扶持力度的通知》（厦府办规〔2021〕10号），在执行期限、扶持力度等方面加大支持，进一步激发消费市场活力，推动相关行业尽快恢复。	由市商务局、文旅局另行制定。		市商务局：餐饮（2855871）、电子商务（2855838）、会展（2859839/2859836）、商超（2855863）、便民生活圈（2855866） 市文旅局：5371097	市商务局、文旅局
六、加强信用和法律服务	12	对 2021年9月和10月受疫情影响产生的轻微企业失信行为实施信用豁免。	1. 在“信用中国（福建厦门）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豁免栏目”下载申请表，填写并加盖公章后发xyzx@xm.gov.cn，邮件主题备注企业名称+信用豁免申请，也可到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现场提交材料； 2. 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和行政处罚单位核对； 3. 核对通过后予以信用豁免。	信用豁免申请书	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联系电话：2858820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108号203	市发改委、各行政处罚单位
		在信用中国（厦门）网站开通绿色修复通道即收即办、提供在线信用修复培训，免费提供信用报告。	1. 在“信用中国（福建厦门）网站”-信用服务-信用修复栏目下载（ https://credit.xm.gov.cn/xyfw/xyxf/lczy/ ）信用修复所需的材料，填写完毕后发邮件至xyzx@xm.gov.cn，邮件主题备注企业名称+信用修复，也可到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现场提交材料； 2. 受理初审后提交“信用中国”审核； 3. “信用中国”审核通过后的予以信用修复（在线信用修复培训和免费信用报告申领，电话联系即可提供）。	1. 信用修复承诺书 2. 行政相对人（申请单位）主要登记证照 3. 已履行行政处罚相关证明材料 4. 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表 5. 主动参加信用修复培训的证明材料 6. 信用报告	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联系电话：2858820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108号203	市发改委、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类别	序号	政策内容	申报流程	申报材料	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责任部门
六、加强信用和法律服务	12	依托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示范平台厦门站，提升疫情“信易贷”专区服务能力。	1. 在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示范平台厦门站（网址： https://xm.celoan.cn ）或微信公众号（厦门信易云）上提交信用融资需求； 2. 平台智能匹配推送给银行金融机构； 3. 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授信。	全流程线上化，无需提交申报材料	市发改委： 18850520026 15659989359 金圆集团： 13235959779 18760686556 15860794828	市发改委、市金融监管局、人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厦门银保监局、各区人民政府、火炬管委会、自贸委
		对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依企业申请由市贸促会免费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书”，尽力减免企业违约责任、降低企业损失。	1. 拨打电话2270253或加入QQ群801365162等方式进行咨询确认； 2. 提交相关材料； 3. 受理审核通过后出证。	1. 企业所在地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公告 2. 海陆空相关延运、延飞、取消等通知/证明 3. 出口货物买卖合同、货物订舱协议、货运代理协议、报关单等 4. 其他所能提供的材料	市贸促会商事认证中心： 2270253	市贸促会
		对中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产生的法律纠纷，组织律师服务团队，帮助研判风险、提供法律意见。	1. 扫描二维码，填写表单后提交相关信息；  2. 拨打电话2201161或2367265。		市律师协会：2201161 市司法局：2367265	市司法局